质管部发〔2017〕042号 签发人：杜永红

**关于进一步规范血液制品经营使用管理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2017年11月5日成都市食药监局、市卫计委联合下发了“进一步规范血液制品经营使用管理的通知”，其中涉及零售药店要做到的主要内容如下，请大家务必对照自查认真执行。

1、具有血液制品经营资质的零售药店（加盟店和直营店）应从具有合法资质的药品批发企业购进血液制品，做到票、账、货、款相符。

2、按照所经营血液制品的储存特性配备符合GSP规范要求的储存设备（阴凉货柜、冷藏柜等）储存血液制品，并设专人管理、维护相关设施设备。

3、严格凭合法医疗机构的合格纸质处方（原件或复印件），经执业药师审方后方可销售血液制品，处方留存一年备查。

4、单品规月购进超过400支或瓶的须上报属地药监部门。

5、每年十二月对本年度血液制品经营情况进行自查，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将上一年度自查报告上报属地药监部门。

6、药监部门将强化血液制品的日常监管。对于监管中发现管理存在风险、销售量大、与经营规模不相适应等异常情况，以及未按规定上报年度自查报告的，市局将开展飞行检查。

特此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质管部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**主题词： 血液制品 经营 使用 通知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印发**

**打印：鲁利群 核对：王利燕 （共印1份）**